

消 防 處  
防 火 總 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康莊道1號5樓  
消防總部大廈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FIRE PROTECTION COMMAND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1 Hong Chong Road, 5/F.,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27) in FP 314/07 IV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報掛號 TELEX: 39607 HKFSD HX

圖文傳真 FAX: 852-2723 2197

電 話 TEL NO.: 2733 7744

執事先生：

消防處通函二零零零年第一號  
在持牌處所和公眾地方的聚氨酯乳膠床褥和  
襯墊傢具的可燃性標準

本通函公布，在持牌處所和公眾地方使用的聚氨酯乳膠床褥以及固定和可移動的襯墊傢具的可燃性標準。

自政府決定採取行政措施，以管制聚氨酯乳膠床褥和襯墊傢具的消防安全後，消防處便與其他決策局及政府部門合作，就國際間對在公眾地方使用的床褥和襯墊傢具的可燃性標準，進行了廣泛的研究，結果選出了下列將在本港採用的可燃性標準：

床褥

英國標準：依照英國標準 BS 7177:(1996)而訂立的床褥、沙發型長椅和床墊的抗火效能規定(適用於中度危險的處所/樓宇)或同等國際標準。(有關標準的摘要載於附錄 I)。

襯墊傢具

英國標準：依照英國標準 BS 7176:(1995)而訂立的以合成物測試非住宅用座椅的抗火效能規定(適用於中度危險的處所/樓宇)或同等國際標準。(有關標準的摘要載於附錄 II)。

首次申請牌照的處所，或正申請進行大型改建工程的現有持牌處所，其所有的聚氨酯乳膠傢具，必須符合指定標準。就現有持牌處所而言，所有聚氨酯乳膠傢具如不符合指定標準，必須分期更換。

Ref. Number and date should be quoted in reference to this letter  
凡提及本信時請引述編號及日期

符合指定標準的聚氨酯乳膠傢具，必須具備一個如附錄 III 及附錄 IV 所示的適當標籤。此外，有關人士亦須呈交下列文件，以供查核：

- (i) 製造商/ 供應商發出的發票，顯示出售的聚氨酯乳膠傢具，符合有關的可燃性標準；以及
- (ii) 測試證書的副本，證實製造傢具所用的物料，符合有關標準。此測試證書須由一實驗所發出，而該實驗所已被確認可以進行該等測試。這張證書必須同時蓋上供應商/ 製造商公司的印章，以供核證之用。

上述措施將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起實行。

消防處處長  
( 郭晶強代行 )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

## 英國標準 BS 7177 : 1996

表 1 : 抗火效能的規定及界定危險等級的註釋  
(使用本表時, 必須參考註釋)

	供家居使用 <sup>1)</sup> (輕微危險)	中度危險 <sup>2)</sup>	高度危險 <sup>2)</sup>	極度危險 <sup>2)</sup>
規定	<p>能夠抵受火源 - 符合英國標準 EN 597-1 (1995)規定的燃燒著的香煙</p> <p>能夠抵受火源 - 相等於英國標準 EN 597-2 (1995)規定的燃燒著的火柴</p>	<p>能夠抵受火源 - 符合英國標準 EN 597-1 (1995)規定的燃燒著的香煙</p> <p>能夠抵受火源 - 相等於英國標準 EN 597-2 (1995)規定的燃燒著的火柴</p> <p>能夠抵受英國標準 6807 (1996)第 2 條所指的 5 類火源</p>	<p>能夠抵受火源 - 符合英國標準 EN 597-1 (1995)規定的燃燒著的香煙</p> <p>能夠抵受火源 - 相等於英國標準 EN 597-2 (1995)規定的燃燒著的火柴</p> <p>能夠抵受英國標準 6807 (1996)第 2 條所指的 7 類火源</p>	<p>能夠抵受火源 - 符合英國標準 EN 597-1 (1995)規定的燃燒著的香煙</p> <p>能夠抵受火源 - 相等於英國標準 EN 597-2 (1995)規定的燃燒著的火柴</p> <p>能夠抵受英國標準 6807 (1996)第 2 條所指的 7 類火源</p> <p>由使用者指定進行超過高度危險規定的額外測試</p>
典型例子(請參閱註釋 1 及 2)	作居住用途的地方(包括活動房屋)	醫院 機構俱樂部 日間中心 酒店 旅館 安老院 渡假營地/小屋 寄宿學校 留宿學校 大專院校的宿舍	醫院某些病房 離岸設施 酒店 旅館 安老院	監獄囚室 上鎖的精神病患者住所

英國標準 BS 7177 : 1996

- 1) 供家居使用的床褥、沙發型長椅及床墊的填塞物(輕微危險)也同樣受到政府規例監管(請參閱正文)。
- 2) 不可假設床褥、沙發型長椅及床墊既符合中度、高度或極高危險的規定，便應符合政府對填塞物的規定。我們亦察覺到，符合政府規定的填塞物通常都用於適合在中度、高度或極高危險環境下使用的床褥、沙發型長椅及床墊內。

## 英國標準 BS 7 1 7 6 : 1 9 9 5

表 1：抗火效能的規定及界定危險等級的註釋<sup>1) 2)</sup>

(使用本表時，必須參考重要註釋)

	輕微危險	中度危險	高度危險	極度危險
規定	<p>能夠抵受火源 - 符合英國標準 EN 1021-1 (1994)規定的燃燒著的香煙</p> <p>能夠抵受火源 - 相等於英國標準 EN1021-2 (1994) 規定的燃燒著的火柴</p>	<p>能夠抵受火源 - 符合英國標準 EN 1021-1 (1994)規定的燃燒著的香煙</p> <p>能夠抵受火源 - 相等於英國標準 EN1021-2(1994) 規定的燃燒著的火柴</p> <p>能夠抵受英國標準 5852 (1990)第 4 條所指的第 5 類火源</p>	<p>能夠抵受火源 - 符合英國標準 EN 1021-1 (1994)規定的燃燒著的香煙</p> <p>能夠抵受火源 - 相等於英國標準 EN1021-2(1994) 規定的燃燒著的火柴</p> <p>能夠抵受英國標準 5852 (1990)第 4 條所指的第 7 類火源</p>	<p>能夠抵受火源 - 符合英國標準 EN 1021-1 (1994)規定的燃燒著的香煙</p> <p>能夠抵受火源 - 相等於英國標準 EN1021-2(1994) 規定的燃燒著的火柴</p> <p>能夠抵受英國標準 5852 (1990)第 4 條或第 5 條所指的火源</p> <p>由有關人士訂明要求，但起碼須符合高度危險的規定</p>
典型例子	<p>辦公室</p> <p>學校</p> <p>專上學院</p> <p>大學</p> <p>博物館</p> <p>展覽場地</p> <p>日間中心</p>	<p>酒店房間</p> <p>公用樓宇</p> <p>餐館</p> <p>機構俱樂部</p> <p>公眾娛樂場所</p> <p>公用會堂</p> <p>公用樓宇及酒吧</p> <p>賭場</p> <p>醫院</p> <p>旅館</p>	<p>某些醫院病房及某些旅館供人睡覺的地方</p> <p>近岸設施</p>	<p>監獄囚室</p>

英國標準 BS 7176 : 1995

- 1) 如在輕微危險範圍闢出一個特定地方作睡覺之用，便應考慮訂立較高抗火效能的規定。
- 2) 一般放在家居供私人使用的大型沙發，須受到政府規例監管(請參閱正文)。



抗火

符合英國標準 7176(1995)

符合英國標準 7177(1996)

適用於中度危險的規定

符合下列規定

圖 1 標籤樣本



抗火

符合英國標準 7176(1995)  
適用於中度危險的  
直接測試/預報測試標準<sup>1)</sup>

<sup>1)</sup> 刪去不適用者

圖 1 標籤樣本